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2 月 24 日，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东海瑞京资产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海瑞京”）减持股份的《告知函》：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，东海瑞京代表 “东海瑞京-瑞龙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及“东海瑞京-瑞龙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,35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4%；本次减持后，东海瑞京代表 “东海瑞京-瑞龙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及“东海瑞京-瑞龙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仍持本公司股份 3212.332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8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
东海瑞京资产管理（上	“东海瑞京-瑞龙3号专项资	集中竞价交易				
		大宗交易	2016 年 2 月 16 日	9.69 元/股	2350 万股	3.64%

海)有限公司	产管理计划”及		-2016年2月23日			
	“东海瑞京-瑞	其它方式				
	龙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	合计	2016年2月16日 -2016年2月23日	9.69元/股	2350万股	3.64%

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瑞京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任何方式买卖公司股份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东海瑞京资产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	“东海瑞京-瑞龙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及“东海瑞京-瑞龙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	合计持有股份	5562.3229	8.62%	3212.3329	4.98%
	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562.3229	8.62%	3212.3329	4.98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			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瑞京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承诺：自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（2014 年 7 月 21 日）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5,562.3229 万股新股。

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。

3、本次减持完成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瑞京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4、本次减持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海瑞京关于减持股份的《告知函》；
- 2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4 日